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 僑生入學手冊 Student Handbook



綜合學務組

2021 年 7 月

# 目錄

壹、學校平面圖.....	1
貳、相關業務單位之位置與電話.....	9
參、簽證及居留證.....	10
肆、居留證延期.....	11
伍、保險.....	13
陸、其他申辦.....	16
柒、申辦工作證.....	17
捌、銀行開戶相關.....	18

## 新生來台要攜帶的文件

身份別	要繳交的文件
有台灣身分證者	照片 1 張(大頭照，頭頂到下巴要有 3.5 公分)、身分證影本
已有居留證、健保卡的新生	照片 1 張(大頭照，頭頂到下巴要有 3.5 公分) 居留證和健保卡影本 (居留證延期及住址變更，若是本校大學部畢業者，請於註冊後自行至移民署雲端系統線上申請)
初次來臺僑生	護照和居留簽證
	照片 3 張(大頭照，頭頂到下巴要有 3.5 公分)
	海聯會分發書或單招錄取通知
	清寒證明(非必備文件，但如有清寒證明，健保費可獲補助)
初次來台港澳生	護照
	照片 5 張(大頭照，頭頂到下巴要有 3.5 公分)
	清寒證明(非必備文件，但如有清寒證明，健保費可獲補助)
	入臺證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海聯會分發書或單招錄取通知
	德國麻疹及麻疹疫苗卡(非必備文件)
良民證(20 歲以上需附):具香港身份者已直接寄到新竹市移民署；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	

# 壹、學校平面圖

## 【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 Campus Map



# 【南大校區--校園平面圖】

## Campus Map





## 【如何抵達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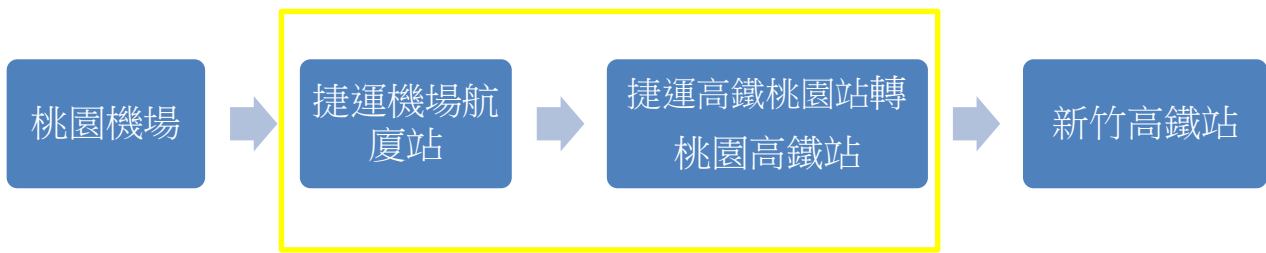
校本部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Address: No. 101, Section 2, Kuang-Fu Road, Hsinchu, Taiwan 30013

### 行車路線



## 從桃園機場到清大校本部：（捷運+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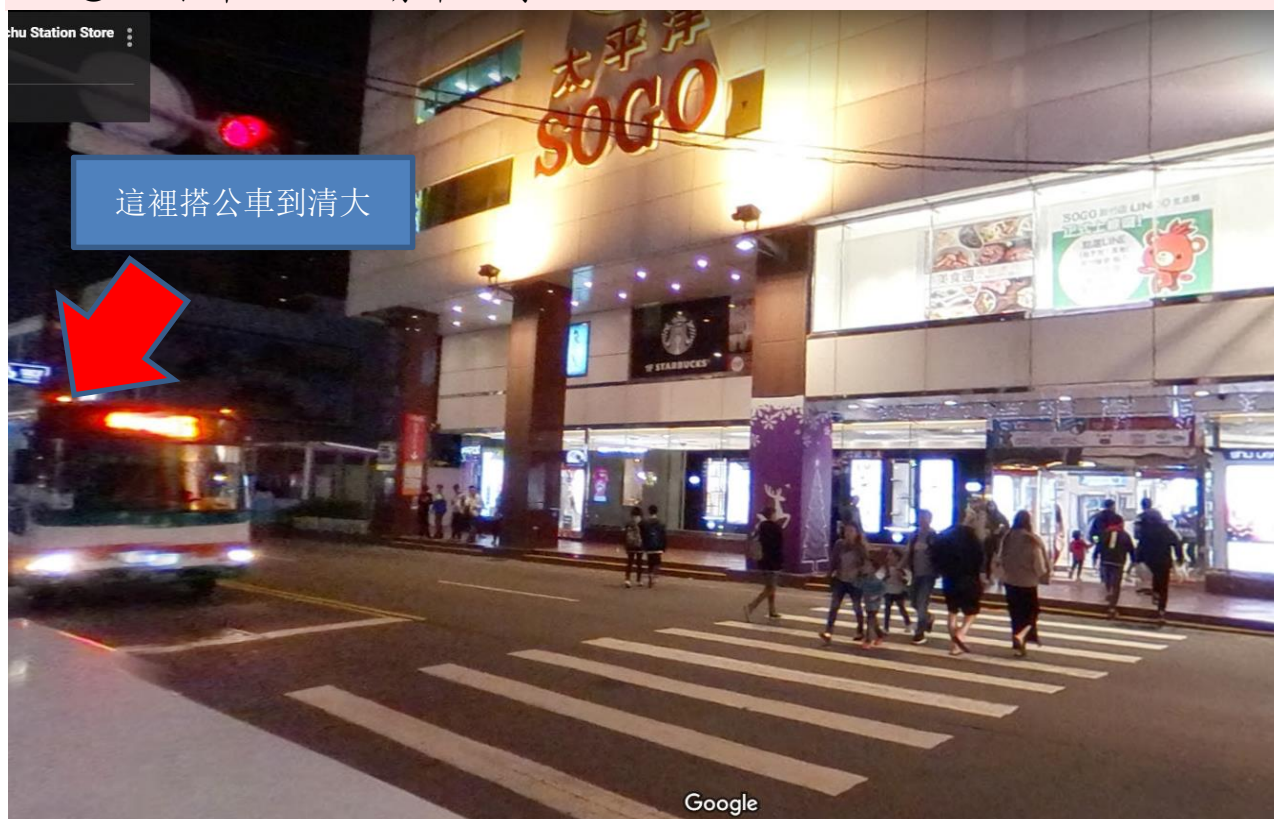
請於新竹高鐵站下車，由一樓大廳 4 號出口轉搭新竹市公車(182 號)，於清華大學站下車，下車後就到清華大學囉。

## 從新竹火車站到清大校本部：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 1 路（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 2 路（約 1 小時一班）

-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 百貨旁邊
-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 計程車方式：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 150~200 元  
（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南大校區地址: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Address: No.521,Nanda Rd, Hsinchu City 30014

### 行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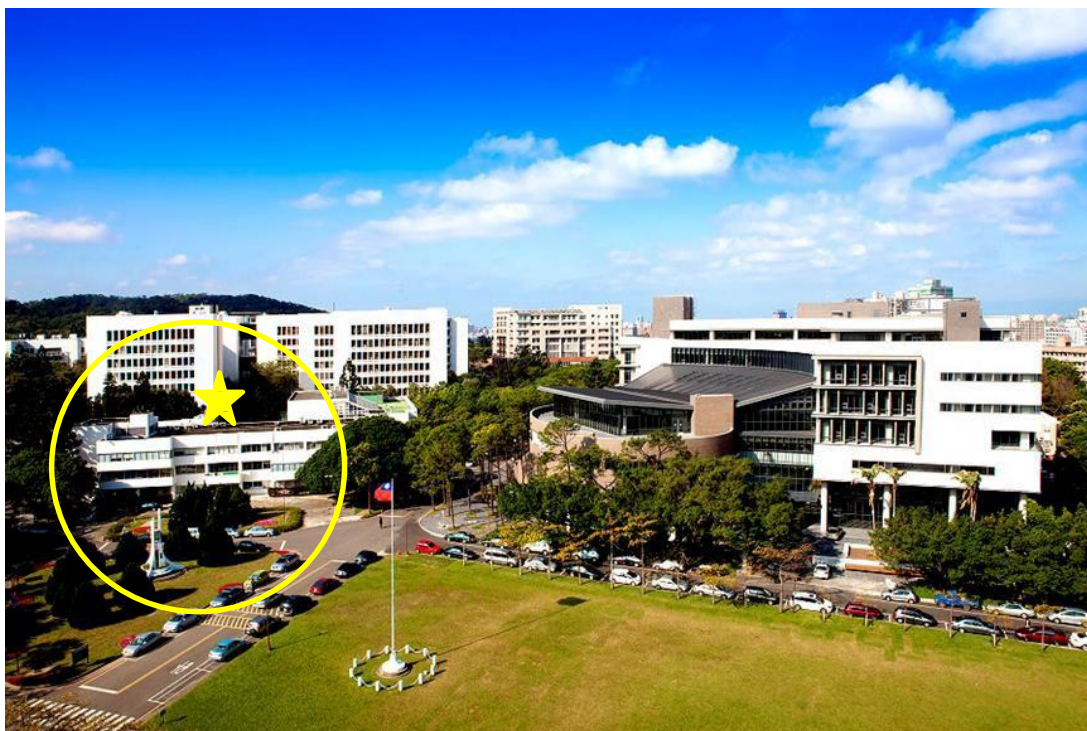


### 火車站步行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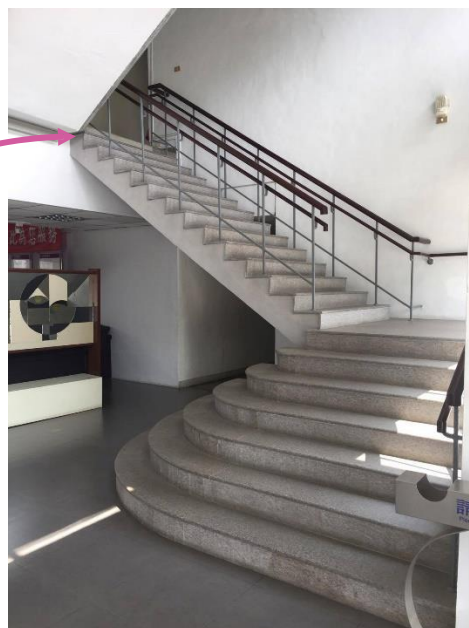


新竹火車站下車，可選擇步行或搭計程車方式到南大校區

## 如何到綜學組



行政大樓正門口進入後右邊樓梯爬上3樓





上三樓之後左轉，就到了。



## 貳、 相關業務單位之位置與電話

清華大學總機電話：03-5715131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on	地點 Location	電話 Telephone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Student Affairs	校本部行政大樓 311-1	03-5162428
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學籍、成績)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	03-5712334
教務處課務組 (選課) Division of Curriculum)	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	03-5712625
總務處出納組 (繳費) Division of Cashier	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	03-5719003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	校本部醫輔大樓 1 樓	03-571376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Student Assistance Division	校本部水木生活中心 2 樓	03-5711814



## 參、簽證及居留證

僑生及港澳生需在來臺就讀之前在所屬國家的駐外館處辦好簽證或入臺證，僑生持居留簽證入境後 15 天內，須完成居留證申請，逾期將有罰鍰。

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請網址如下：<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居留證申請必備文件(若為紙本文件，請轉成電子檔案格式)

#### 港澳地區學生

第一次申辦居留證：

##### 應備文件

1.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或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3. 有效護照
4. 良民證(20 歲以上需付)具香港身份者已直接寄到新竹市移民署；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3 個月內有效
5.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學校會協助跟醫院預約做健康檢查)
6. 海聯分發書或教育部核准自招港澳學生之大學核准入學函
7. 入臺證
8.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9. 住宿證明(住學校宿舍者，可跟住宿組申請)，若住校外者，要附上房東開立之租約證明
10. 證照費：「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新臺幣 2600

####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生

第一次申辦居留證：

##### 應備文件（暑假入境尚未註冊）

1.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或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護照
3. 居留簽證(要有入境日期的戳章)
4. 海聯分發書或教育部核准自招學生之大學核准入學函
5.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 應備文件（開學後入境已註冊）

1.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或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護照
3. 居留簽證(要有入境日期的戳章)
4. 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5. 海聯分發書或教育部核准自招學生之大學核准入學函
6.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 ★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12 號

電話：03-5243517

## 肆、居留證延期

### ■ 居留證延期 (ARC Extension)

1. 居留證到期日前 30 日內，務必申請延期，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罰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逾 30 日以上者，不得重辦居留，需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後再入境。
2. 變更居留住址時，應於 15 日內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房屋契約或學校開立附地址之住宿證明)，違規者，裁處罰鍰新台幣 2,000 元~10,000 元。
3. 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如休學、退學)，需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學生需攜帶離境機票/護照/居留證/休退學證明，洽新竹市移民署服務站詢問限令出國期限並繳回居留證。

### ■ 線上辦理居留證延期應備文件

1. 護照
2. 居留證
3. 白底 2 吋相片 1 張(頭頂到下巴要有 3.5 公分)(須為最近一年內的近照)
4. 學生證(需蓋有該學期註冊章)

### ■ 已畢業欲留臺覓職者

檢附畢業證書及其他延期證件，港澳生請至移民署雲端網站線上申請居留效期延期；外僑生須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

### ■ 居留證遺失補發應備文件

外僑生請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港澳生須親至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

1. 申請書
2. 護照
3. 白底 2 吋相片 1 張(頭頂到下巴要有 3.5 公分)(須為最近一年內的近照)
4. 在學證明、遺失居留證聲明書或報案證明
5. 費用：新台幣 500 元
6. 工作日數：10 日(不含例假日)

## ■ 護照遺失申報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3. 白底 2 吋相片 1 張(頭頂到下巴要有 3.5 公分) (須為最近一年內的近照)

※限本人親自臨櫃申辦

※取得新護照或旅行證件後，應向居住地服務站申辦護照資料異動

## ■ 人在境外 ARC 快到期，該怎麼延期？

於效期前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延期，然後再將居留證正本寄回台灣，委託親友代為領取居留證，親友領到居留證後再將居留證正本寄回給你。

## ■ ARC 在境外逾期怎麼辦？

若居留證在境外逾期，應在境外申辦簽證入境後，至服務站重新辦理居留證，不可以逾期之居留證繳交罰鍰後續辦居留證。

## 伍、保險

初次來台念書的僑生入境後 6 個月(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居留期限符合投保資格後即強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倘若尚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將持續加保國泰人壽保險(簡稱團保)，以確保就醫時得有傷病醫療保險支應部份醫療費用。

### ★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

- ◎ 保險期間：入境後六個月(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
- ◎ 保險費用：新臺幣 560 元。
- ◎ 就醫及理賠手續：
  1. 至健保特約診所、醫院就診，先自行繳費。
  2. 意外醫療 180 天內、疾病醫療 2 年內提出申請。
  3. 準備下列文件到【綜合學務組】填寫理賠申請書。
    - (1) 醫療診斷書(正本)
    -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單位章」)
    - (3) 銀行(郵局)存摺影本(已知帳號者免付)

※同一疾病多次複診，可在最後一次看診時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把每次看診的日期註記在證明書上即可。
- ◎ 綜合學務組送件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受理並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同學提供之帳號。
- ◎ 理賠項目只限必要的醫療(如發燒、腸胃痛等疾病)，矯正牙齒、健檢、施打疫苗…等不能申請。理賠金額規定如下：
  1. 門診：收據實支實付，但每日 1 千元為上限。
  2. 住院：12 萬元以內由保險公司依收據內容審核後支付，但病房費每日 1 千元為上限。



## ★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

- ◎ 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來臺居留滿 6 個月後即符合投保資格，一律須參加健保，憑健保 IC 卡就醫享有醫療保障。
  - ※ 注意！6 個月等待期間得出境 1 次，但不能超過 30 天，否則健保資格需重新計算(要再等 6 個月)。
- ◎ 有清寒證明者於註冊時繳交文件至綜合學務組，經學校審核通過加入健保後，僑委會將每月補助一半健保費。
- ◎ 保險費用(實際費用依政府公告為主)：
  1. 有清寒證明：每月自付 413 元。統一在學期初學雜費繳費單收取 6 個月健保費 2,478 元。
  2. 沒有清寒證明：每月自付 826 元。統一在學期初學雜費繳費單收取 6 個月健保費 4,956 元。
- ◎ 清寒證明於註冊時繳交一次即可，之後在學期間將享有健保費補助。
- ◎ 清寒證明可隨時提交，審核通過即享有補助。
- ◎ 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健保已隨家人在臺灣投保者，請至綜合學務組辦理退費。

※注意！並非所有醫療項目皆有健保補助！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法給與健保給付，但預防性手術、接種等項目不予給付(如接種 B 肝疫苗、健康檢查…等)。

## ★ 國泰人壽保險(團保) ★

- ◎ 保險對象：無全民健保境外生必須強制參加本校提供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目前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 ◎ 保險費用：統一在學期初學雜費繳費單收取 6 個月保費共計新台幣 3,000 元。
- ◎ 就醫及理賠手續：
  1. 至健保特約診所、醫院就診，先自行繳費。
  2. 意外醫療 180 天內、疾病醫療 2 年內提出申請。
  3. 準備下列文件到【綜合學務組】填寫理賠申請書。
    - (1) 醫療診斷書(正本)
    - (2) 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可，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單位章」)
    - (3) 銀行(郵局)存摺影本(已知帳號者免付)
- ◎ 綜合學務組送件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受理並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同學提供之帳號。
- ◎ 保險給付範圍僅限於台灣地區之醫療行為。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理賠金額規定如下：
  1. 門診：收據實支實付，但每日 1 千元為上限。
  2. 住院：12 萬元以內由保險公司依收據內容審核後支付，但病房費每日 1 千元為上限。

## 陸、其他申辦

### 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 一、 適用對象

1. 未曾配賦統一證號，而有銀行開戶、報稅、申請健保或申請中華民國駕照需要者。
2. 曾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而目前欠缺該證件可供證明或該證件非為十碼證號者。

#### 二、 應備文件

1.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申請表
2. 護照正本、影本

註：

- 1、 抵台後綜學組會協助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註冊時需繳交此文件才能順利完成註冊及領到學生證。
- 2、 香港和澳門新生，入境時所持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若上面已核發統一證號者可不用再申請。

## 柒、申辦工作許可

如果有打工需求的話（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要取得申請工作證後才能工作，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僱為他人工作者，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請特別注意！

### ■ 應備文件

1.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網址如下:  
<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2. 護照基本資料頁電子檔（pdf 檔）

### ■ 其他相關規定（許可期限、罰則、工作證許可之終止）

1. 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 6 個月
2. 於第一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於第二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同年的 9 月 30 日。
3. 每週工作時數最高為 20 小時，寒暑假不限。
4. 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
5. 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綜合學務組。



## 捌、銀行開戶相關

### ■ 郵局開戶應備文件：

1. 郵局存款單(背面寫上：名字+手機+E-mail)
2. 統一證號基資表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4. 印章
5. 新臺幣 100 元

### ■ 兆豐銀行開戶應備文件：

1. 學生證
2. 護照
3. 居留證或入臺證

### ■ 玉山銀行開戶應備文件：

1. 學生證
2. 護照
3. 居留證
4. 印章
5. 新臺幣 1,000 元

註：抵台後綜學組及學長姐會協助你辦理銀行開戶相關事宜。

# 帳戶登錄

校務資訊系統點選「銀行帳戶登錄」

登錄你的銀行帳號

領取獎學金、工讀金、實驗室薪  
是宿舍押金退費、健保退費...等  
的錢都會直接匯入你登錄的帳  
戶！

## 郵政存簿儲金簿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局 號(含檢號) 0002001	帳 號(含檢號) 0055901
戶 名	[REDACTED]	
立帳郵局	[REDACTED]	

電話:02 -23925345

儲金簿請保持平整，勿折疊、磨損或觸及高溫、磁性物體



開戶及帳戶登錄 入台後學長姐會協助大家辦理喔！